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3444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機或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500仟股，其中75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425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股數 (仟股)	公開申購 配售股數 (仟股)	合計 (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70	415	48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5	10	15
合計		75	425	5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5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並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2年2月22日起至112年2月24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2年2月24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112年3月1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12年3月3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2年3月1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2年3月2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2年3月3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定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上櫃日期延後資訊，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本案承銷商網站免費查閱，登載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bs.com.tw

另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索取。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
111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堃、蘇定堅	保留式核閱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機企業或該公司)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391,145,860元，普通股股數為39,114,586股，每股面額10元整。該公司經111年11月3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採溢價發行，訂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0元，總計募集金額為250,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41,145,860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50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500,000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80%計4,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及原有股東、員工逾期不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每股股利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8年度(109年分配)	2.68	1.8	-	-	1.8
109年度(110年分配)	2.72	1.8	-	-	1.8
110年度(111年分配)	3.44	2.3	-	-	2.3
111年前三季	4.4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
111年9月30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901,186
111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9,115
每股淨值(元/股)	23.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714,905	865,820	861,392	861,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328	227,025	228,528	228,529
無形資產			179	164	257	705
其他資產			195,181	208,973	224,080	264,100
資產總額			1,138,593	1,301,982	1,314,257	1,354,6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4,549	535,990	476,420	417,793
	分配後		484,955	606,396	566,38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8,606	29,079	30,673	35,6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3,155	565,069	507,093	453,447
	分配後		513,561	635,475	597,057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5,438	736,913	807,164	901,186
股本			391,146	391,146	391,146	391,146
資本公積			56,611	56,611	56,611	56,6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9,349	294,866	359,316	441,660
	分配後		188,943	224,460	269,35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1,668)	(5,710)	91	11,76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5,438	736,913	807,164	901,186
	分配後		625,032	666,507	717,200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803,840	964,457	1,218,919	822,800
營業毛利		247,412	269,474	310,457	239,702
營業淨利		90,716	118,685	150,568	97,3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79	6,510	15,294	109,904
稅前淨利		127,695	125,195	165,862	207,3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4,772	106,431	134,428	172,30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04,772	106,431	134,428	172,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654)	5,450	6,229	11,6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118	111,881	140,657	183,9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04,772	106,431	134,428	172,30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84,118	111,881	140,657	183,9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元)		2.68	2.72	3.44	4.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
111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堃、蘇定堅	保留式核閱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其董事長依據該 111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授權，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董事長核准簽呈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5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500,000 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計 4,000,000 股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

數及原有股東、員工逾期不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末辦理併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2 年 2 月 2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62.10 元、61.70 元及 61.54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61.54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訂為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61.54 元之 81.25%，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5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